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65号

关于新春公司联合站臭氧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年12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春公司联合站臭氧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新春公司联合站臭氧污染防治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新春公司联合站臭氧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